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袁雄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隆回县五交化公司副总经理、隆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总审计师、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合伙人、副所长，公司及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7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

式、9次通讯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3次,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雄	16	16	16	0	0	否	1

报告期内, 本人均能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内本人均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 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 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 本人在任职期间参加了8次会议。

2022年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本人在任职期间参加了2次会议。

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人均未缺席, 均能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且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 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对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 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年报编制工作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编制年报前，本人听取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进行了深入交流，并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工作进度情况，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本人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本人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租赁公司闲置厂房、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环评服务、委托检测、共同投资、捐赠等情况，该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发生。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对外进行了披露。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合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能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4、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5、聘任或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9,429,7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14,458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0,182,1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16,390.8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42 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已基本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10、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本人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各委员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四、其它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袁雄

2023 年 3 月 29 日